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二批)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外),已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人员 3 人以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

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4.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车间、同楼栋等生产经营场所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已对事故风险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但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告知周边单位。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

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5.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适用情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7.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

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8.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9.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适用情形】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已建立培训档案，但人员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人员 3 人以下。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0.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适用情形】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拟取证特种作业人员组织教学培训，有 1 次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